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物资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 JY20210018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售卖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 录

邀 请 函	2
竞价报名表	7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9
竞 价 格 式	11
合 同 格 式	13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现有一批仓库物资(包含五金配件等物品,具体仓库物资详见清单)进行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编号	名称	保证金 (人民币)	备注
JY20210018	仓库物资	30 万元	以实物为准

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2021年6月22日-6月28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 (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标的),同时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件请邮寄到以下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办,联系人:赖先生,电话:0753-2269122,手机:1382667820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1年6月23日至6月28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

b、联系人：钟先生，电话：0753-2266138，手机 13823886013。

3、提交保证金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16: 00 前

4、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45-11:00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报名及接收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低限价，不低于最低限价且价高者中标）。

5、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1:03。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档及纸质）：

① 竞价报名表（原件）

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 ⑤ 提供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报告（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 1、经审查合格的竞价人，由售卖人通知提交保证金。
- 2、竞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足额提交竞价保证金。
- 3、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 4、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5、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8、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最低限价，竞价价格低于最低限价者为无效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第二部分

竞价报名表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报名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单位（盖章）：

南京金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计划

计划

计划

计划

计划

计划

第三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1. 设备

2. 材料

3. 劳务

4. 其他

5. 其他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盖章) 日期

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明珠冶炼仓库物资（包含五金配件等物品，具体仓库物资详见附件清单），采用网上竞价，整体打包销售，客户对明珠冶炼仓库全部物资报总价，价高者得。

仓库物资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物结算：

整体打包销售（具体仓库物资详见附件清单），仓库物资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元）。（¥****元为客户所报总价）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四、存放地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

地 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

第四部分

竞 价 格 式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10018

标的名称	报价
仓库物资	元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系统业务工单金表一：按

表价表

8100150CYL：号

价目

表价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明珠冶炼仓库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明珠冶炼仓库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明珠冶炼仓库物资(包含五金配件等物品,具体仓库物资详见清单),采用网络竞价,整体打包销售。

仓库物资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结算:

整体打包(仓库物资详见清单),仓库物资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元)。(¥****元为客户所报总价)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13%增值税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合理安排,给予买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仓库物资由买方捆扎、包装、装运,费用由买方承担。
- 3、买方在卖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仓库物资提货工作。
- 4、买方工作人员遵守卖方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卖方的监督,服从卖方的管理。
- 5、买方人员、车辆离开卖方场所时,卖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

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买方装车离开卖方场所后，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6、买方应当在 2021 年**月**日前搬离本合同约定所有标的物（仓库物资详见清单）。规定日期未全部清场提完标的物，每逾期一天，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7、卖方不对此次售卖的仓库物资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以合法的方式对此次售卖的仓库物资承担责任，不得在现场以卖方名义对外销售或使用；无论如何，卖方不对此次售卖的仓库物资再加工、使用中的任何问题承担责任。

四、货款支付:

1、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违约责任

1、若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属于买方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保证金，卖方有权不予退还。

2、若卖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中途拒绝交付买方物资，属于

卖方违约，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买方在提货期间违反卖方管理制度，属于买方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安全责任特别条款

鉴于双方买卖的部分明珠冶炼仓库物资需由买方自行切割、分解，存在切割、分解的施工安全风险，为此，双方订立如下安全责任特别条款：

1、在切割、分解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应齐全，不得擅自拆除、变动。

2、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卖方有权作出处罚。

3、买方对切割、分解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卖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买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卖方仅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其余费用（包括切割、分解费用）概由买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